

宝丰县公安局（通知）

宝公通[2023] 49 号

签发人：白太和

关于印发《宝丰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宝丰县公安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宝丰县公安局 2023 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局实际，现就组织开展宝丰县公安局抽查检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转变理念，创新公安行政管理方式，规范公安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我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向纵深开展，确保全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工作目标

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年度随机抽查任务达标，抽查检查结果 100%公示，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监管到位。

三、组织领导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实现全局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全覆盖、监管方式常态化，县公安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局党委委员、副政委白太和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办公室设在治安大队。治安大队、交警大队、禁毒大队、网监大队负责人为成员。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县局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细化完善“一单两库”。办公室要发挥牵头部门的统筹协调职能作用，组织相关警种部门不断完善“一单两库”。有关业务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责和市局对口部门要求，梳理确定本部门本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汇总形成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监管对象对应相关抽查事项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做到监管对象应纳尽纳；要将有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全部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综合考虑队伍实际、内部职能划分、执法人员专长等因素，对“两库”实施动态调整。

（二）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有关部门要结合监管重点，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以及各自的抽查比例，促进执法资源科学分配和合理使用。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公共安全、公共利益、重大危险源企业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但不得低于5%。县局有关部门要依据监管职责以及本行政区域的监管重点、风

险点、行业领域等，建立健全部门抽查工作机制，认真组织谋划本警种部门 2023 年度检查计划，本警种部门年度计划于 7 月底前报治安大队，经汇总后报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局有关部门应严格根据随机抽查检查工作程序，按照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每次抽查，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检查任务。

（三）积极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部门要按照科学筹划、统筹安排的原则，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抓好跨行业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发起跨行业部门联合检查任务，由发起部门制定部门联合检查计划、编制部门联合检查事项清单，确定联合检查实施的规模、涉及的范围等，积极探索采用综合联查、专项整治联查等模式开展本地区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对于上级下达的部门联合检查任务，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发起部门，于规定的任务期限内，共同完成部门联合检查任务。

（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强化系统平台和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各部门要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平台的应用。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录入系统平台，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对抽查发现

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依法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强化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的自律意识。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企业、社会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理解和参与，营造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要转变执法理念，提高民警开展随机抽查的自觉性。要持续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重点强化标准化、规范化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确保抽查工作规范、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要深刻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双随机、一公开”是市场监管的深刻变革，随着简政放权的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大量增长，各类新业态层出不穷，一些领域风险突出，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新挑战。各业务部门要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管优不是管乱、管活不是管死”，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二）认真履行职责。各级各部门要在县政府和县局的统一领导下，深入扎实开展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职能作用，汇总上报数据，定期进行通报，确保能够协调到位、督促到位。各业务部门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确保检查到位、录入到

位、公示到位。

（三）注重情况反馈。县局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根据县“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信息报送制度要求，按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对抽查中遇到的问题及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请及时反馈办公室。

（四）加强督察考核。“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已经列入国家和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考核，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县局督察大队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确保工作推进及时、开展有序。

